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0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張瑞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零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6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11日起至119年8月11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4.4%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59\%+14.4\%=15.99\%$ ）。另依貸款契約第9條之約定，被告逾期還款應另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

01 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
02 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03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11日，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
04 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
05 借款本金95萬4,0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7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5 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17 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
1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9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9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政彬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980,000	954,031	自 1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	15.99%	自 1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 1 期收取 400 元，逾期第 2 期收取 500 元，逾期第 3 期收取 600 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3 期